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948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1170776_110D2209588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
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
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
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
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
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
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
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1/05/17 文
交 08:44:0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